

年所得超12万须自行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昨发布《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

□据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记者 江国成)国家税务总局8日发布《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明确年所得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须向税务机关进行自行申报的5种情形,以及申报内容等相关操作办法。此举有利于培养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

识,强化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缓解收入分配不公的矛盾。

纳税人须向税务机关进行自行申报的5种情形

包括:1.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2.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3.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4. 取得应税所得,没

有扣缴义务人的;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规共分八章、四十四条,分别从制定办法的依据、申报对象、申报

内容、申报地点、申报期限、申报方式、申报管理、法律责任、执行时间等方面,明确了自行纳税申报的具体操作方法。

热点解读

【关键点一】

五种情况要自行申报

1. 什么是自行纳税申报?

答:自行纳税申报是指以下两种情形:

(一)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后,根据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项目、数额,计算出应纳税的个人所得税额,并在税法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如实填写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

税申报表,报送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终了后,根据全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项目、数额、应纳税额、已纳税额、应补退税额,在税法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如实填写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并报送税务机关、办理相应事项。

2. 哪些人需要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答:(一)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四)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键点二】

年所得包括哪些内容

1. 个人年所得超过12万元,但平常取得收入时已经足额缴纳了税款,年终还需要申报吗?

答:如果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所得超过12万元,无论其平常取得各项所得时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或者是否已向税务机关进行了自行纳税申报,年度终了后,均应当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都包括哪些内容?

答:指11项所得合计达到12万元:“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

3. 各个所得项目的年所得怎样计算呢?

答:工资、薪金所得,是指未减除费用(每月1600元)及附加减除费用(每月3200元)的收入。也就是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各种所得(单位所发的工资单内外的所得),剔除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以及“三险一金”以后的余额。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应纳税所得额。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照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计算。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未减除法定费用(每次800元或者每次收入的20%)的收入。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未减除法定费用(每次800元或者每次收入的20%)和修缮费用(每月不超过800元)的收入。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转让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后的余额,即应纳税所得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指不减除任何费用的收入。

【关键点三】

哪些可不计入年所得

哪些所得可以不计算在年所得中?

答:主要包括以下三项:

(一)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免税所得,即: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

发给的补贴、津贴,即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

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的免税的所得。

(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三)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关键点四】

延期申报要提出申请

1.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申报时都要报送哪些资料?

答: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时,只需要根据一个纳税年度内的所得、应纳税额、已缴(扣)税额、抵免(扣)税额、应补(退)税额等情况,如实填写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 从哪儿能领到纳税申报表呢?

答: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申报表登载到税务机关的网站上,摆放到受理纳税申报的办税服务厅,供纳税人随时免费下载和取用。

3. 应在什么时候申报?

答:从2006年1月1日起,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以今年为例,2006年年所得达到12万元的纳税人,应该在20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4. 纳税人能否延期纳税申报?

答:纳税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关键点五】

不如实申报负法律责任

1.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后,税务机关能为纳税人保密吗?

答: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的情况保密。如果一旦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没有依法为纳税人保密,外泄了纳税人的有关信息,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如果没有在纳税申报期内办理纳税申报,要负法律责任吗?

答: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如果没有在纳税申报期内办理纳税申报,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面,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如果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即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另一方面,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因此造成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不如实申报,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答: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对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另外,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键点六】

个体工商户申报没变化

《办法》出台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投资者,以及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者,其纳税申报办法跟以前相比,有变化吗?

答:这三类纳税人,其日常纳税申报与以前相比没有什么变化。但其中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除了要像以前一样进行日常纳税申报外,年度终了后还需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再办理一次纳税申报。

综合新华社电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案例分析

年工资14.4万年所得15.3万?

2006年,某纳税人全年取得工资收入144000元,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2400元,国债利息10000元,企业债券利息5000元,稿酬所得6000元,保险赔款3500元,房屋出租收入12000元,个人按照规定缴纳了“三险一金”14000元,单位也按照规定为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8000元,则该纳税人申报的年所得为153000元。

具体计算过程是:工资收入

144000元+个人按照规定缴纳的“三险一金”14000元+企业债券利息5000元+稿酬所得6000元+房屋出租收入12000元+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2400元+国债利息10000元+保险赔款3500元+单位为个人缴付的“三险一金”28000元(未计入个人工资收入)不需计入年所得,个人按照规定缴纳的“三险一金”14000元可以从工资收入中剔除。

关注南京

1.4万南京纳税人年所得超过12万

据南京市地税局统计,南京目前有14000个纳税人年所得超过12万元。目前他们已经对这些人建立了专门的数据库进行监控。相关人士表示,南京自行纳税申报的执行时间还要等国家税务总局的红头文件,届时南京市地税局还要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

申报并不等于纳税

当记者问,平时已经由单位扣缴税款,年度终了申报时是否还要缴税?

南京地税相关人士说,申报是申报,纳税是纳税。他们会根据纳税人的申报情况,按照规定办理税款的征、补、退、抵手续,为已经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因此,当年取得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应认真记录各项收入信息,按规定于次年3月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年度全部所得等信息。

房产买卖所得超过12万元怎么办

目前个人房屋买卖所得大多超过12万元,这样的收入是否也要自行申报?南京地税相关人士称,这属于一次性收入,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房产转让、交易个人所得税的,可以不算“年所得”,不需自行申报。但地税局同时又表示,他们还要讨论研究,制订相关的实施办法。

1.4万富人在税务监控之中

据南京地税局上半年的统计数据表明,南京全市128万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中,月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纳税人人数有14000多人,这些年收入12万元以上的高收入群体已在地税部门的严格监控之下。目前南京已经对几类“特殊人员”建立了专门的数据库,包括个人在两处以上取得收入者;年收入在12万以上者;在宁工作取得收入的外籍人员等。

加强对疑似漏税群体的监督

专家同时指出,从南京个税的组成成分来看,也可以发现个税的很大一部分都源于工薪所得,而承包承租、个体经营等方面则显得较低,很难排除其中也存在各种漏税行为的可能。另外,自由职业者和经纪人等高收入人群的监管难度加大。据介绍,现在活跃在家庭装潢市场上的农民装潢队伍,大都是个人承接业务,一个家庭简装工时费至少3万元,稍微上点档次的都在10万元以上,一年下来的收入可观。另外在商铺租赁和外语翻译等群体中是否也存在漏税行为,地税局如何加强监管呢?地税局相关人士昨天表示,他们会进行普查。当记者问怎么查时,地税局表示他们自有渠道有办法进行监管。对于不缴或者少缴个税的,除了要求其补缴相应税款以外,税务机关还可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快报记者 夏天

相关新闻

工资改革将削减高收入者补贴

记者从财政部获悉,下一阶段工资改革重点为“限高、稳中、托低”,高收入群体的补贴将遭削减。

据悉,此前财政部综合司司长王保安解读了下一阶段财政8项重点工作。其中一项是:加大财政调节收入分配。他特别提出,工资改革,原则为限高、稳中、托低。具体做法是:第一规范补贴,设定上、中等收入的政策范

围,收入超过平均线的要削减;第二是稳中,即中间的收入层次者工资水平可以继续保持,也可以适当增加;第三就是托低,即要用3年时间提高低收入收入人群收入,使其达到平均水平。

王保安提到的其他7项工作分别是:支持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等。

据11月8日《华夏时报》